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參照教育部前開辦法，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行融合教育之精神，以共同協助推動並落實融合教育，爰擬具「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辦法名稱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之定義及增訂有身心障礙疑似生之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提供服務，並視需求提報鑑定。(草案第三條)
- 三、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並提供適當之服務。(草案第四條)
- 四、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草案第五條)
- 五、修正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上課班型之方式。(草案第六條)
- 六、增訂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所應承擔之特殊教育事務。(草案第七條)
- 七、修正本縣校內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至少接受教育相關研習三小時。(草案第八條)
- 八、增訂表現優良之志工得予獎勵。(草案第九條)
- 九、配合家庭教育法及實際現況，增訂學校針對家長須提供轉銜之服務。(草案第十條)
- 十、修正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及學校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各項工作及評估成效。(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規定予以獎勵。(草案第十二條)